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推选宗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宗韬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在就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宗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该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宗韬先生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宗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聘请宗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我们对宗韬与职务相关的资历和专业知识进行了核查。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宗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因此，同意公司聘任宗韬先生担任公司总

经理。

### 三、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广州银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用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投资，贷款期限 15 年，本次担保能够为广州银利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的建设进程。

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7 年 7 月 21 日